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
致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Java II-III(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一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隨該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乃由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安先生之資料	5
附錄二 – 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楊浩英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王曉冬先生

趙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8樓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
致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刊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Java II-III(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下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該辭任及委任的詳情載於該公佈。茲另外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徐志光先生(「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根據細則第95條，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不再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安東先生(「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符合資格並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亦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安先生的必要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Java II-III(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原第9項普通決議案將修訂，以撤回重選徐先生，並加入一項重選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額外決議案。除所披露者外，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擬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維持不變，該通函及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仍然有效。

由於在寄發該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後新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一份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編製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

董事會函件

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載列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已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特別注意當中所載特別安排。

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董事之責任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除該通函所載推薦意見外，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鑒於安先生的經驗及資格，董事會亦推薦安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務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楊浩英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的安先生之詳情提供如下：

安東先生(「安先生」)

安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曾參加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私募股權投資與企業上市高級研修項目。安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證及中國商業聯合會頒發的資質證書(中級)。

安先生在公司及銀行業法律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擅長資產重組、股權轉讓、併購、股份發行、房地產經營及投資、私募股權管理以及金融及經濟訴訟。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加入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並擔任深圳兩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安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安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將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安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遵守輪值退任規定及重選。於本補充通函日期，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就重選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尚未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如並無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或放棄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有關重選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表決；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前或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回及取代該股東早前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如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並未正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項下的代表委任將無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該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表決，猶如並無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已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特別注意上文所載特別安排。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本通告補充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召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Java II-III(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項，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下第9項決議案將由：

「9. 重選徐志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修訂為

「9. 重選安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載者外，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楊浩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附錄二。
2.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普通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浩英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王曉冬先生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